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9号)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16〕4号) ..... (2)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5号) .....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6〕28号) ..... (2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38号) ..... (29)

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39 号) ..... (35)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调研课题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1 号) ..... (40)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4 号) ..... (45)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5 号) ..... (58)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61)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99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规定》已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周连华

2016 年 3 月 30 日

### 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异地执法,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和需要,委托具备条件的区县环境保护、安全生

产执法机构跨区县行政区域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异地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支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异地执法活动。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法机构签订异地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执法的机构、依据、

权限、区域、期限以及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备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受委托的区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开展异地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执法人员异地执法时,应当出示委托书和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异地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区县之间不得开展异地执法活动。

**第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1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8 日

## 淄博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积极应对宏观环境持续偏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类风险困难增多的严峻挑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攻坚克难、积极进取,认真组织实施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提升。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30.2 亿元,同比增长 7.1%。粮食生产实现“十三连丰”,总产达 173 万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三大需求支撑有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分别增长 13.6%、10.6%和 3.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1%。重大项目拉动作用增强,190 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20 亿元,实际到位

外来投资突破 500 亿元,中船重工、汉能光伏等一批重大招商项目扎实推进。财政和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9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税收占比达 70.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6%和 8.7%。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771.3 亿元,比年初增长 5.7%;各项贷款余额 2629 亿元,比年初增长 5.6%。

(二)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工业强市、文化名城和生态淄博建设,努力培育支撑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出台“工业强市 30 条”“加快园区科学发展 20 条”等政策措施,集中兑现支持工业发展资金 11.2 亿元,扶持“双 50 强”企业加速做大做强;全面启动淄博经济开发区、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主城区南部区域产业升级和开发建设,深入推进与齐鲁石化、中铝山东企业融合发展,促进经济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和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完成

工业技改投资 1290 亿元,同比增长 15.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1.8%,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成功创建含氟功能膜材料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2 家、市级创新平台 107 家。启动文化名城建设“十大工程”,实现旅游总收入 466.24 亿元,同比增长 12.4%,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6%。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突出空气异味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同比提高 6.3 个百分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同比增加 30 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27.8%、6.2%、5.5%、8.3%,主要河流断面 COD 和氨氮平均浓度同比分别改善 0.6%和 25.7%。

(三)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协同发展、共建共享。淄川区获得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政策延续,博山区被列入国家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扶持范围,周村区被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扶持范围,高青县被列入第一批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济青高铁淄

博段征地拆迁及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淄博段扩容工程稳步推进,S102 济青线等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进展顺利,联通路东延、东四路北延等一批城市路网工程建成通车,开通 116 路纯电动空调公交线路,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淄博新区建设步伐加快,金融中心、文化中心、教育卫生、景观水系等功能项目取得重要进展,齐盛湖公园、市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省、市级示范镇建设进展顺利,17 个示范镇开工项目 391 项,完成投资 165.2 亿元;开工建设农村住房 1.35 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 288 公里,新解决 16.1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完成“村村强网”建设任务。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开工建设孝妇河黄土崖段、猪龙河、淄河等重点综合整治工程,马踏湖被列入“国家级湿地公园”;深入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五大提升工程”,城乡环境持续改善。

(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以建设“三最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公布市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将省核定的 380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到 125 项,减少收费项目 28 项,审批事项办理效率提升了 59%。商事制度改革

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省率先全面落实“先照后证”“三证合一”改革,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7.5 万户,同比增长 149%。加强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金融领域改革,出台企业资产顺位抵押政策,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 611 家,实现直接和间接融资超过 200 亿元,25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扩面,全市试点企业达 1.41 万户,减负覆盖面达 97.81%,累计减轻税收负担 5.4 亿元。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总规模 7.5 亿元的 8 支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储备 PPP 项目 73 个,总投资 682 亿元。创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比例达 26.88%。

(五)社会民生事业实现新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比重达 75.43%,同比提高 1.93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新增省级创业示范平台 3 家,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9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1%。社会保障力度加大,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补助限额和

农村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调低冬季居民供暖价格。积极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我市在第十届山东文化艺术节、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淄博二中、三中、七中,市实验幼儿园新园和重庆路小学建设顺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和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提升改造文化大院 789 个、农家书屋 2049 个,组织开展送戏、送图书下乡活动,文化惠民成效显著;成功蝉联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门急诊人次较去年增加 3.16%,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程,启动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扎实推进,年内实现 6 万市定标准贫困人口脱贫。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2.9%。

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实体经济仍处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偏紧和内部转型阵痛叠加因素影响,企业投资意愿和能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部分经济指标增速持续放缓。二是

转型升级任重道远。新、旧产业发展接续脱节问题日益凸显,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支撑产业转型发展的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不减,大气、水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三是一些重大改革还需集中攻坚。部分改革举措还需加快落地,新型业态亟需强化规范,一些体制机制障碍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各类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当前形势下企业资金链条绷得过紧,加之互保、联保问题难以根本解决,金融领域的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等带来的失业或隐性失业压力不容忽视。

## 二、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是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的落实年,是集中完成脱贫任务的攻坚年。做好2016年的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实现“十个新突破”,坚

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和“三最城市”建设,着力激发和增强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1%左右;进出口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同比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7.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0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 三、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稳中求进,全力以赴稳增长保发展,确保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把扩内需、调结构、防风险有机结合,积极稳妥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坚定不移地扩大优质投资。坚持把扩大有效投入、增强发展后劲作为“一号工程”来抓,集



中抓好齐鲁石化煤制氢及配套、新华制药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中纤越弘硼合金生产等总投资 2478 亿元、年度投资 798 亿元的 290 个首批市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年度投资 247.8 亿元的 113 个主城区及全市统筹城建重点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的 13 个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以及年度投资 11.7 亿元的 9 个国家省道改造建设项目。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在生态环保、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设施等 9 大重点领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进一步增强投资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开展济青高铁淄博段拆迁、新区文化中心等 PPP 试点项目，以政府购买融资服务模式运作好棚户区改造、老旧居住区治理和城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继续加大国家新一轮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及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发行等的争取力度，有序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以及济淄潍高速等列入省“十三五”规划事项的前期工作。二是全力以赴稳定企业运行。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兑现落实“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落实企业松绑减负各项制度，降低企业成本。完善企业诉求反映机制和快速解决通道，针对困难企业实施“一企一

策”，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等要素保障难题。继续实行“企业生产宁静日”和涉企检查计划管理、台帐管理和联合检查制度，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三是着力扩大居民消费。有序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商品房去库存，落实公积金提取使用、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稳定住房消费。畅通汽车融资租赁渠道，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培育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社区服务、信息咨询、旅游休闲、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消费。四是切实增强融资保障。深化与 8 家省级银行机构的战略合作，建立市、区县两级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授信资金落实。利用银行间债务市场开展直接融资，规范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提高抵押贷款比率。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年内主板和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分别突破 30 家和 40 家。全面落实大额授信联合管理机制和债权人联席会议制度，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建立熔断机制，切实做好大额信用风险处置和复杂担保圈破解工作。

(二)坚持创新引领,建设工业强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产业园区和功能区为载体,健全提升、融合、集聚相结合的优化升级机制,不断提升制造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水平,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一是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企业现有研发机构提档升级,积极争取新华医疗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全国同行业研究中心,大力提升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齐鲁工业设计创新产业园平台功能。切实扩大对外科技合作,发挥瀚海德国慕尼黑、美国硅谷等海外孵化器的功能,加快建设中德工业 4.0 示范区、中以淄博创新谷等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引导全社会 R&D 投入持续增长,加快推动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节能低碳等方面尽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动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继续推进“两化”融合,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推动 100 家企业“机器换人”,打造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齐鲁创新谷、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学院、北京(淄博)创客创新驿站等一批创业创新平台;继

续加强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创业梦工场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为创客人才和初创企业全程服务的有效机制。大力实施“淄博英才计划”,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积极推荐申报“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深入实施企业家队伍 10 年培训计划。二是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双轮驱动”。抢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鼓励产能过剩行业加快改造升级,支持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优势富余产能加快转产转移。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排出“升、转、关”企业名单,推动重组整合、搬迁改造或破产关闭。加大骨干地炼企业申报进口原油指标争取力度,引导企业加大下游产品研发力度,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集中抓好鲁泰纺织智能化染色生产及节能节水、汇丰石化 C5/C6 异构技术改造、新华医疗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等年度投资 300 亿元的 150 个重点技改项目。用好进口设备免税、技改贴息等普惠政策,对化工、机械、建材、冶金、纺织等五大传统产业进行精细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统筹推进 24 条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建设,重点发

展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机电装备制造三大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两大潜力产业。抓住用好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机遇,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项目建设,持续抓好总投资 44.6 亿元的 76 项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年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进一步加大骨干支撑企业培植力度,推动“双 50 强”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兼并重组。加强与中央、省驻淄企业的融合发展,全力支持齐鲁石化总投资 202 亿元、中铝山东企业总投资 60 亿元的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培植一批骨干优势企业集群。推进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改制“五年行动计划”,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重点,分行业开展企业管理对标。三是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顺应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趋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集中推进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姚家峪生态养老基地等年度投资 180 亿元的 126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力争年内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突出抓好远成物流、传

化金泰公路港、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等重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鲁中物流中心;推进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太保在线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快推进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等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鲁中设计创意中心;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推进乐物网、商赢网等电商平台建设,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打造互联网淄博产业带。四是推动产业优化布局和集约集聚发展。把园区和产业功能区作为优化产业布局、建设工业强市的主动力和主阵地,统筹抓好高新区、淄博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主城区南部区域、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六大功能板块,完善产业规划,培育主导产业,凸显发展优势。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各区县经济开发区打破区域、体制、规格限制,确定 2—3 个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依托骨干企业发展产业基地,依托产业基地打造产业集群,重点抓好精细化工及炼化一体化、氟硅材料等 10 个专业化产业基地建设。把园区作为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的主体区域,用安全和环保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园区运营机制,对市五大园区和各区县省级经济技

术开发区实行计划单列,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成立国有控股产业融资平台作为投融资主体,其他园区探索实行“管委会+开发公司”模式。

(三)坚持绿色低碳,建设生态淄博,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淄博建设,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经济转型升级增添“绿色动力”。一是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下大气力抓好建筑、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加大石化、医药、家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对1064家重点企业逐一进行整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启动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推进重点燃煤行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广园区集中煤制气、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散煤改洁净型煤和兰炭等清洁燃煤工作,突出抓好总投资58亿元的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7个专项、203个项目,完成60%燃煤电厂、供热锅炉和未完成清洁能源置换的小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能耗增量控制,突出抓好入选“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工业企业和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企业的节能降耗。扎实推进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

示范区建设,提高环境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力争全市良好天数达到160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比例突破50%。二是进一步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按照“治用保”思路,开展全市流域综合治理,完成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任务,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加大猪龙河、涝淄河等重点流域治理力度,全面封堵流域内各类污水直排口,推进直排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纳管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改造;全面消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加强对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保护,确保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实施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建成投运文昌湖污水处理厂等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年内16个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到消除“劣五类”标准。三是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修复提升。认真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分批组织实施60项重点工程包和243个建设项目。实施主城区“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工程,完成主城区水系水源配置,开工建设新城防洪河道下游治理、东猪龙河高新区段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孝妇河、马踏湖、文昌湖、五阳湖等湿地公园建设,构造“大水系”生态格局。抓好四宝山、九顶山、山铝赤泥堆等

破损山体及已关停露天采石区域的生态修复提升;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抓好大成农药厂和柳园化工厂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绿化,年内新增造林面积 10 万亩、园林绿地面积 300 公顷。四是构筑生态安全屏障。高质量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明确各红线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边界范围,制定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监督管理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环境总量控制、能评、环评、排污许可等制度,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以环保约束机制推动节能减排,倒逼产业升级。

(四)坚持传承创新,建设文化名城,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大对文化资源的挖掘开发力度,全面启动文化名城建设,努力把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一是积极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齐文化主题公园、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等项目的规划建设,推动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田齐王陵遗址公园、齐都文化城联动开发,抓好“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二是推动文化旅游融合互动。全面落实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托“南山、北水、东古、

西商”的丰富自然资源和文化遗存,整合各类文化旅游资源,统筹抓好齐国故都文化游、周村古商城三期、陶琉古镇、鲁中生态旅游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开发,积极打造都市文化旅游、传统文化旅游、工业文化旅游、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四大品牌,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乡村记忆”工程,重点开发提升博山池上、淄川梦泉等 10 个乡村旅游片区。三是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信息产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发挥好 1954 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创新激活运营机制,打造特色优势品牌。继续办好陶博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等品牌展会,努力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全市支柱产业。四是加大文化惠民力度。积极推进中国陶琉馆、科技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大剧院等新城文化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市图书馆新馆管理服务水平。改造提升高新区文体中心、博山区工人文化宫、高青县“四馆一院”等一批区县重点文化设施,健全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努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五)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一是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淄博新区建

设,积极推进文化中心、新建高中、市实验中学扩建、重庆路小学、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一批重点公共设施建设,推进黄金电商产业园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建设。继续完善主城区路网,重点推进马南路、西五路南延、鲁泰大道和人民路西延、姜萌路南延、柳园路北延等道路建设工程,改造金晶大道(人民路至洪沟路段)、新村路(东四路至金晶大道段),改造世纪路南段(昌国路至华福大道)配套设施,改造西六路、世纪路济青高速跨线桥,实施人民路、华光路下穿淄东铁路桥立交通道工程,规划建设高铁新城。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搞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幅提高棚改中货币化安置比重,力争改造城镇棚户区 2.44 万户,新增公租房 318 套。对 68 个老旧居住区进行整治改造,对 846 个老旧居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加快便民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年内集中改建提升 11 处便民市场,实现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区域间融合互动。优化提升次城区功能分区,突出组团特色,加快构建城区间和区域间基础设施、产业功能、生态功能的有机衔接、功能互补和设施共享。加快构建主次城区、次城区之间生态廊道,推进交通走廊沿线具备条件的地区整建制城镇化,促

进形成梯次带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城镇化格局。三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济青高铁淄博段及淄博北、临淄北两个站点建设,加快寿平铁路桓台段建设,实施张东铁路、辛泰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支持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改扩建和长深高速建设,集中抓好 S102 济青线淄博段改建等国、省道改造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及引黄供水配套工程,实施主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新城区配水厂建设及刘征水源地应急供水工程。加快建设中石化济青二线至中心城区高压燃气管线,推动城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建设第二环保热电厂。加大“智慧城市”建设力度,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城市一卡通、数据存储与数据灾备中心等平台,加快全光网络城市和 4G 网络建设。四是提升城镇化质量水平。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尽快解决重点产业功能区、园区规划范围内人口及就业人员的户籍问题,力争今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继续扎实推进 17 个省、市级示范镇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施美丽乡村连片创建示范行动和农村“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城

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推进农村饮水提质、农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旱厕改造、道路硬化“户户通”等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农村存量房改造任务,对 574 个村、9.05 万户实行旱厕改造。五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吨粮市建设,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将粮食播种面积、总产稳定在 300 万亩和 130 万吨以上。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规模,做精做优沂源苹果、山东黑牛等一批特色品牌,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应急水源等项目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建立农村承包地流转交易和抵押融资两个平台,力争全市农地流转比例达到 30%。

(六)坚持改革开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进一步优化开放格局,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一是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实行“三最城市”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探索实行第三方评估评判;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区县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建设,推进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

化评估评审;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加快与行政部门脱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编制实施《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和“黑名单”制度,强化社会信用监管,努力打造“信用淄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2 号文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5〕18 号),尽快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扎实推进“营改增”试点扩面,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积极推进金融改革,稳步实施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支持齐商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化价格改革,落实阶梯水价,完善阶梯电价、气价政策。全面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推行全市公交集约化改革,尽快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二是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立足我市存量资产大、配套能力强的优势,扩大专业化精准招商,集中推进唐骏与布赫集团合作等 18 个重大

利用外资项目,力促汉能薄膜太阳能等在建项目投产达效,推进颐高电子商务园等签约项目尽早开工,推动北汽集团电动车等在谈项目尽早签约,以优质增量带动激活存量,力争全年外来投资增长15%以上。深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推动已获得原油进口使用资质的汇丰石化尽快实现进口业绩,继续盯紧做好清源集团、金诚石化申请原油进口资质的审批工作;扩大先进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加快企业装备升级。加大对优势骨干出口企业扶持力度,重点扩大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市场份额。加大出口加工区建设,争取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打造新一轮对外开放“桥头堡”。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用好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新华锦(淄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制定全市“一带一路”产业合作指导目录,推动富余产能向东盟、南亚、中亚转移,加快柬埔寨齐鲁工业园区、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园等境外经济园区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七)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社会民生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抓好各项民生政策兑现落实,强化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加强社会治理,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和幸福感。一是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严格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通过扶持就业发展生产,加大教育医疗救助,实施“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政策等措施,年内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7.5万贫困人口基本脱贫。二是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全年培训城乡劳动者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到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提高养老、失业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900元和4100元。支持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和养老产业,力争年内全市新增养老床位2600张,农村幸福院50处。三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年内新开工建设26所中小学,改扩建36所中小学,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4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逐步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力争年内15%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甲级标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四是努力建设平安淄博。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落实企业“黑名单”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现安全责任体系全覆盖。健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推进视频

全覆盖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推行依法治访,提高信访事项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打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附件: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

附件

###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完成		2016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130.2	7.1	4440	7.5左右
二、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8	——	8左右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31.6	13.6	3141.3	15左右
四、市场物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49.7	10.6	2164.2	11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1		102.5	
五、外经外贸					
实际到账外资	亿美元	6.04	11	6.4	6左右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6.3	-14.6	——	保持稳定
六、财政金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7.9	8.7	341.77	7.5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82.9	11.8	405.86	6左右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3771.3	5.7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2629	5.6	——	——
七、节能减排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	——	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万吨	——	——	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COD 排放削减量	万吨	——	——	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八、就业和人民生活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9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1		4 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793	7.6	36496	8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531	8.7	15766	8.5 左右
九、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464.2		466.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2		8.03 以内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升“山东标准”建设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15〕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47号),现就我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改革要求,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实施“标准化+”行动,实现标准化与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生态文明、消费升级和公共服务的融合发展。加大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修订和实施力度,努力建设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科学实用、特色鲜明、综合协调的标准体系,逐步形成“事事有依

据、处处有标准”的工作格局,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要求

质量引领、市场主导。按照提质增效升级、建设质量强市的要求,突出市场主体作用,创新标准化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淄博标准化建设,加强标准研制和实施,以高质量的标准推动质量型增长、内涵式发展。

创新发展、重点突破。市重点项目、优势企业瞄准同行业前沿,创新发展,研究制定具有领先水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将我市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

立足实际、整体推进。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公共服务等,加快研制和实施先进标准,让标准成为质量的硬约束,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建设。

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强化政策引导和宏观指导,完善基础服务,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团体、产业联盟等主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淄博标准化工作。

## 三、发展目标

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应经济发展改革和创新驱动要求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创新“市场主

导、政府推动、多方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增加山东标准中的“淄博元素”。加强团体标准建设,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符合我市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培育研制采用先进标准的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培育标准化研究与服务机构和人才,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到2020年,入驻我市的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达到8家以上,市内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60项以上,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联盟标准)100项以上,制定市级农业标准规范30项以上,淄博标准馆藏量达到22万余册,在高新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现代农业与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承担国家、省级标准化专项工程不少于10项。全市标准化意识普遍提高,标准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优势产业标准化水平和标准化工作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 四、重点任务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明确细化责任分工,主动加强与省有关对口部门的衔接沟通,分别研究制定分领域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

施。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一)加强标准化建设

1. 工业领域。围绕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确定的重点,合理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路线图,实施辐射广、效果好、示范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加快新技术与标准融合,推动新材料、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智能电网配件、精细化工、精细陶瓷材料与制品等产业标准化工作,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标准联盟,制定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兼容并蓄、优化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淄博标准体系,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修订主要工业产品能耗定额,形成倒逼机制,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2. 服务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在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产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鉴证咨询、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

务和农业生产等服务领域组织实施标准,并研究制定标准;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在文化产业、商贸流通、城区商业、时尚产业、养老产业、健康产业等领域组织标准实施,积极开展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大力开展互联网模式下的金融、教育、医疗、旅游、装修、家政等新业态标准实施与研究;积极参与并争取主导服务性国家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制定。(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农业领域。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支持都市农业、园区农业、加工农业、品牌农业、节会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加快农产品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品健康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等)

4. 城市建设与治理。加强城市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政务服务、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为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 (二)组织标准实施和评估

1.有效实施标准。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标准项目的统一协调,负责市级农业地方标准的立项和发布;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标准项目提出、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评估监督。各企事业单位要配备专、兼职的标准化管理人员,保证有关标准在本部门、本单位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质监局等)

2.开展试点示范。积极争取承担在高新技术、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国家和省试点示范工作,不断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强标准实施监督。研究建立标准分类实施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加强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三)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1.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实施,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重要标准及其产品纳入市级以上奖项评选范围。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2.积极推进联盟标准。支持、引导行业骨干龙头企业组织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标准为纽带组建区域性或全国性产、学、研一体化标准联盟。鼓励联盟企业自主研发、联合攻关和跨行业、跨领域集成创新,形成一批有核心技术、有广阔市场前景、认同度高的联盟标准,实现联盟企业间的技术标准互补和兼容。(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

3.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社会治理需要的标准,自主发布供市场和社会自愿选用,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增加标

准的有效供给。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优势强、产品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促进标准与专利融合。支持和鼓励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专利纳入企业标准,促进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和成果产业化协调发展。支持企业承担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质监局等)

5. 实施国际标准化提升工程。支持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与沿线国家或地区大宗商品标准、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的研究比对,推动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电子机械器件、成套技术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等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多方位参与国际标准的研制,增强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建立淄博市全

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大资金扶持。各级政府要将标准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好标准化专项资金,对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主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制定的,新承担国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完成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标准化资助激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28号)规定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三)培育研究机构和人才队伍。加强标准化研究与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服务业务。开发淄博标准馆藏文献资源,开展标准化信息与标准体系建设研究与服务。完

善标准化人才培养、评价、引进和交流机制,依托企业、行业和专业部门建立健全标准化专家人才库,为标准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扩大舆论宣传。加大对标准及标准化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标准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认知度和普及率。深入开展标准化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逐渐形成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使用标准的良好社

会氛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淄博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 淄博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成员:于道琪(市区域办主任)

于明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信息产业处处长)

陈守伟(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臧金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刚(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

陈晶(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林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张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局副局长)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王培勇(市农业局副局长)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崔新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祥悦(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李玉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全营(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市中医药

陈勇(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严旭(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良芝(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陶学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何斌(市地震局副局长)  
张兆兴(市煤炭局副局长)  
孙树田(市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王俊华(市气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周建昌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6〕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1 日



## 淄博市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科学调控土地市场,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住房建设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我市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量,着力盘活存量土地。主动顺应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发展趋势,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面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科学供地,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强市、文化名城和生态

淄博建设。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6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097.337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1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139.38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93.8797 公顷;住宅用地 212.825 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72.9828 公顷(棚户区改造用地 64.2074 公顷,限价房用地 8.7754 公顷),商品住房用地 139.8422 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104.632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22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4.926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791 公顷;特殊用地 1.3174 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16年,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 150.1956 公顷,占全市供应总量的 13.69%;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58.8121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4.47%;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68.5859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25%;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81.0872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39%;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57.7762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4.38%;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72.694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62%;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57.074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5.20%;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71.773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54%;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86.211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6.97%;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65.997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6.01%;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27.1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47%。

### 三、政策导向

####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城市老旧居住区整治,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以上。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智能、绿色、集约化发展。以技术改造、园区建设和优质大项目招商为主攻点,全力推进传统产业结构升级和新兴产业倍增发展。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坚决把严新建项目节能环保门槛,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市级重点抓好淄博高新区、淄博新区、淄博经济开发区、主城区南部区域、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六大板块,各区县重点抓好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

####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

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40%。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

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

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三)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实施主体的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做好计划实施。

(四)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

划执行的,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区县,在下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力度。

(六)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 附件:1.淄博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淄博市2016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 附件 1

淄博市 201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 用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1097.3370	139.3890	493.8797	212.8250	0	0	139.8422	72.9828	103.2202	144.9266	1.7791	1.3174
张店区	150.1956	20.2026	51.6462	47.2910			30.5974	16.6936	11.2040	18.6327	0.7791	0.4400
淄川区	158.8121	10.6376	93.4413	30.7205			19.4013	11.3192	13.7351	9.4002		0.8774
博山区	68.5859	8.9030	18.5090	21.9096			1.4800	20.4296	9.5643	8.7000	1.0000	
周村区	81.0872	23.0841	33.7196	13.7355			8.4688	5.2667		10.5480		
临淄区	157.7762	7.5200	53.6700	16.5100			13.0400	3.4700	24.7862	55.2900		
桓台县	72.6947	8.6826	46.1595	9.6977			9.6977		8.1549			
高青县	57.0740	10.9333	25.9300	10.6800			6.8334	3.8466	5.6667	3.8640		
沂源县	71.7733	18.5387	27.6718	17.6590			16.0400	1.6190	3.9697	3.9341		
高新区	186.2110	20.1871	109.6623	28.5617			18.2236	10.3381	20.1593	7.6406		
经济开发区	65.9970	5.0000	30.5700	11.0600			11.0600		4.4800	14.8870		
文昌湖区	27.1300	5.7000	2.9000	5.0000			5.0000		1.5000	12.030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 附件 2

淄博市 201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地占 比(%)	
				保障性住房 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 房	中小套型商 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 房	经济适 用房	廉租 房	经济适 用房	划拨	出让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12.8250	47.7294	165.0956	0	0	64.2074	0	0	0	0	8.7754	139.8422	104.6325	83.46
张店区	47.2910	9.3919	37.8991			7.9182					8.7754	30.5974	21.4400	80.64
淄川区	30.7205	0.8585	29.8620			11.3192						19.4013	13.9913	82.39
博山区	21.9096	18.7596	3.1500			20.4296						1.4800		93.24
周村区	13.7355	7.6000	6.1355			5.2667						8.4688	6.0820	82.62
临淄区	16.5100	3.8700	12.6400			3.4700						13.0400	9.4100	78.01
桓台县	9.6977	2.1637	7.5340									9.6977	8.7814	90.55
高青县	10.6800	3.4667	7.2133			3.8466						6.8334	4.5000	78.15
沂源县	17.6590	1.6190	16.0400			1.6190						16.0400	14.6756	92.27
高新区	28.5617		28.5617			10.3381						18.2236	12.7922	80.98
经济开发区	11.0600		11.0600									11.0600	8.9600	81.01
文昌湖区	5.0000		5.0000									5.0000	4.0000	8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 活动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实现工业强市建设新突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将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紧密结合,开展了企业管理创新、六西格玛管理推广、对标鲁泰集团等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在促进全市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我市企业管理水平,尤其是管理精细化程度与先进省

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突出表现在:重投资、轻管理现象普遍存在,现代企业制度还不健全;现场管理水平较低,部分企业生产现场环境差、秩序乱问题比较突出;企业财务管控体系建设滞后,资金链风险压力较大;管理创新力度不够,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程度不高;质量品牌意识淡薄,缺乏市场知名度、美誉度高的著名品牌;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够重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高;部分企业家法律意识淡薄,创新精神、创业干劲不足等,企业家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当前,我市正处于建设工业强市、重塑产业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时期,必须从淄博工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新常态下企业生存发展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和突破口,通

过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重点推动企业现场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人才管理提升,着重解决当前企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工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工业强市战略目标,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主线,以降本、增效、安全为核心,以企业现场管理、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管理、安全管理、人才管理“六大管理提升”为着力点,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管理领军企业,集聚一批管理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管理创新成果,带动全市企业管理创新发展,补齐企业管理短板,支撑工业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迈进。

### (二)主要目标

2016年,全市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工业发展贡献率明显提高,培育10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和50户“企业管理50强”企业;200家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双50强”企业全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000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推动2700家企业开展ISO9001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现代化企业管理认证;带动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利润分别同比增长8%和6%,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1个百分点,万元GDP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两化融合水平继续位列全省第一梯队。

## 三、着力推动“六大管理提升”

### (一)着力推动企业现场管理提升。

加强企业现场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完善物料管理、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工具管理、人员管理、排产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巡回检查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条例等现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现场管理与基础工作标准,建立和完善管理保障体系,优化现场协调作业,改善生产秩序和作业条件,有效控制投入产出,提高现场管理的运行效能。重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推行6S管理、目视管理、看板管理等精细管理方法;在中小企业中,推行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保持现场环境整洁、文明生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



各行业协会)

(二)着力推动企业财务风险管理提升。夯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基础,重点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会计电算化普及,1000家中小企业建立以会计电算化为主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绩效和营收、获利能力。加强企业财务风险管控,强化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财务管理制度为中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财务和投资决策水平,形成科学合理的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化解机制,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强化资金链风险科学处置能力,逐步解开重点风险企业担保链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各行业协会)

(三)着力推动企业信息化管理提升。主动顺应“工业4.0”“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发展趋势,以车间智能化、营销网络化、设计数字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智慧车间和电子商务,逐步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实施“智慧车间推进工程”,重点面向化工、机械、医药、纺织等8个行业,培育20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智慧

车间,推动100家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在化工行业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FPG—Flow系统(台塑—流程管理系统)和FEMS系统(设备巡检与保养管理系统),对20家重点化工企业管理流程和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在机械、医药等行业,实施“机器换人”“智能升级”,提高生产过程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重点支持综合类或行业垂直类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商骨干,促进企业借助线上线下营销拓市场增效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各行业协会)

(四)着力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大力引导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兴企”发展道路,扎实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全员、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六西格玛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推动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SA8000、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认证,通过各类认证2700个;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的制定修订。加强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制和质量否决制度,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实施品牌创造差异化,重点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引导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确立品牌层次,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入手,加快品牌资产积累,努力实现全市各类品牌资产的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各行业协会)

(五)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完善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内部责任体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主体责任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清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加大科技强安工作力度,构建完善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高危行业作业场所、重点部位和厂区安防全程监控。以化工行业DCS推广为重点,推进危化品企业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提升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智能管控能力。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黑名单”、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刑责治安”力度,倒逼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各行业协会)

(六)着力推动企业人才管理提升。加强企业家培训,组织实施《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2015—2025)》,用10年左右的时间对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开展分行业、分梯次、长期系统培训。实施2016年企业家培训计划,以工业企业50强、创新高成长型50强企业和各行业100强企业为重点,做好“双50强”企业赴德国、以色列班次以及新生代企业家和企业家后备人才赴国内高校培训工作,年内举办培训班20个,培训企业家1000人次。加大职业经理人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聘请职业经理人。加强创新创业型高科技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企业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积极引进国外高端人才来淄创业。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建设3处公共实训基地,适时召开校企对接会,支持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各行业协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指导服务。市政府成

立淄博市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出台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活动推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任务目标、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完善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将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业考核范围,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二)深化对标活动。深入推进对标鲁泰活动,瞄准行业一流标杆,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质量品牌建设等对标学习,重点推动制造业对标德国、工业创新发展对标以色列、化工行业对标台塑、陶瓷行业产区对标等专项行动。选树 10 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以标杆企业为参照,以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基础管理能力强、管理创新水平高、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等为标准,评选全市“企业管理 50 强”,实行动态管理。

(三)推动管理创新。加强战略管理创新,鼓励企业借助高端咨询机构力量,

明确战略定位、目标规划和管理措施;加强管理流程创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原有业务流程进行创新设计和优化整合,实现管理流程再造;加强组织结构创新,引导企业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构建扁平化组织结构,提高执行力;加强经营模式创新,重点培育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努力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跃升;加强营销模式创新,推进电子商务营销、品牌营销等创新,扩大特色产品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市场地位。

(四)完善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予以支持。对 10 户“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补贴。支持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培育、推介优秀职业经理人,为职业经理人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对认定的“企业管理 50 强”,享受“工业企业 50 强”同等待遇。对聘请国际知名机构策划发展规划、开展管理咨询诊断的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每年安排企业法人代表到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对认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 20 万元补贴。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开辟专栏、组织系列报道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企

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宣传,重点宣传报道“六大管理提升”先进典型的管理理念、经验、模式、方法和手段,营造重视企业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淄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和各类行业自治组织等社会团体的平台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方向引领,促使企业间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管理持续创新的长

效机制。

附件:淄博市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 淄博市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年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

**成 员:**王向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调研员)

牛圣银(市科技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石志全(市金融办主任)

王明智(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董存良(市机械行业协会会长)

邱万勇(市轻工行业协会会长)

赵 鹏(市纺织行业协会会长)

侯 勇(市建材冶金行业协  
会会长)

乔昌明(市化工行业协会会长)

邱 峰(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

葛春平(市陶瓷行业协会副  
会长)

贾传祥(张店区副区长)

陈安平(淄博经济开发区管

郭庆(淄川区副区长)

委会副主任)

刘承志(博山区副区长)

尹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王星(周村区副区长)

管委会副主任)

卢华栋(临淄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

李兵(桓台县副县长(挂职))

化委,王向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

崔玉栋(高青县副县长)

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

聂玉彬(沂源县副县长)

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陈德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度政务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

政务督查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打通决策部署“最先一公里”和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的有力手段。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

风、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牢牢把握“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以“促落实、见实效”为目标,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提出督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把督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

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以令行禁止、抓铁有痕的作风,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落地生根。

## 二、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中央和省、市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情况;

(二)“十个新突破”推进落实情况;

(三)《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等落实情况;

(四)政府系统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五)上级和本级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六)市委、市政府决定需要落实的其他事项。

## 三、规范政务督查工作程序

(一)立项。拟督办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统一登记、立项、编号,及时提出包括督办内容、办结时限、办理要求等内容的拟办方案,报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实施。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事

项,有关部门、单位需先向督查机构提出申请,经督查机构审核报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由督查机构列入督查事项。非正常渠道转送或属部门内部职能的督查申请事项一律不予立项。

(二)交办。督查事项经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同意后,以政府督查室名义发督查通知,转交承办单位办理。交办时要做到任务定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对有会议纪要或政府领导批示的,要一并附上会议纪要或批示件转交;对需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及其责任,确保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三)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办事项后,要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办理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督查机构写出办理情况报告。

(四)督办。督查事项立项转办后,政府督查机构要实施全程控制督查,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反馈等,及时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大督查力度,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五)办结。所有督办事项办理原则

上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情况紧急、有规定时间要求和长期性事项不能按时限办结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督查机构汇报并书面说明原因。

督查机构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要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限期重办。

(六)反馈。督查任务完成后,督查机构要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对办理结果进行梳理,形成办结意见,及时报请政府相关领导阅批,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对重大事项督查情况报告要经市政府有关领导审阅同意后,以《督查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并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七)归档。对经政府领导阅批后已办结的督查事项,督查机构要及时进行立卷、归档,并按要求移交档案部门管理。

#### 四、健全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度。坚持分级负责、分工负责、权责统一的原则,构建自上而下、逐级抓落实的督促检查责任体系。对督查事项要明确督促检查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涉及多个单位的,要进一步

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其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和配合督促检查,不得拒绝,不得应付检查。

(二)严格限期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及时、按规定时限向政府督查机构报告本部门、本单位重点督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办理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或新情况,或对交办的督办事项有异议的,要及时向政府督查机构报告,提出调整督办方案或请示政府有关领导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三)完善情况通报制度。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督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对落实得力,社会满意度高的,进行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的,或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通报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直接通报具体责任单位和项目;对未能按时办结的,纳入重点督办名单,实行“挂牌”督办,年内挂牌督办超过 3 次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四)健全联合督促制度。畅通政府

系统督查工作联系渠道,加强与党委系统、各级各部门等督查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联系,通过现场督办、现场报道等形式,形成督查合力,推进决策落实,逐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点面互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大督查”工作机制。

(五)夯实全程控制制度。对督办事项实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通过准确交办、适时调度、建立台帐、跟踪督促、及时反馈等手段,实现督办事项的合作闭合。对办理周期较长的事项,全程跟踪,定期调度,直至办结。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建立网上督查平台,探索开发移动督查功能,实现督办事项的全程信息化。

(六)明晰奖惩问责体系。对开展督查工作或承办督查事项不力,推进缓慢的,加大行政监察力度,下达《整改督查通知书》;对限期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政府写出书面说明,切实解决办事推诿、效率低下等问题;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违法乱纪情形,政府督查机构商监察部

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问责。同时强化督查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作用,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年终考核总成绩。

## 五、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式

(一)创新工作手段抓督查。即依靠群众抓督查、借力专家抓督查、依托“互联网+”抓督查、运用媒体抓督查、协同联动抓督查,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突出“六个结合”抓督查。即经常性督查与定期督查相结合、单项督查与综合督查相结合、书面督查与实地督查相结合、全面自查与组织抽查相结合、公开督查与暗访督查相结合、文字督查与图表、图片、影像等资料督查相结合,做到因时、因地、因势制宜开展督查,不断拓展督查的深度和广度。

(三)引导“舆论监督”抓督查。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实事等督查事项,组织协调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开发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探索开辟“督查聚焦”“百姓关注”等舆论监督栏目,搭建“政府主导、媒体引导、群众参与”抓落实、促发展



的工作平台,形成主动曝光、限时整改、公开反馈的舆论监督新常态。

(四)坚持“一线工作法”抓督查。严格践行“一线工作法”,建立“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一线督查”,全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工作实效。

## 六、强化政务督查工作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是抓督查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要亲自研究部署,狠抓落实;同时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督查工作,作为直接责任人靠上抓督查,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政府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定期听取督查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督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督查队伍建设。要把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选配到督查工作岗位,使人员配备与督查工作的形势任务相适应;要采取上挂下派、以干代训、轮岗交流、选派学习

等方式,强化督查干部培训,不断提高督查干部的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年富力强、善抓落实的督查干部队伍。

(三)强化督查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培养使用督查干部的激励机制,对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成绩突出的督查干部,要优先提拔重用;政务督查机构要建立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优秀督查干部的机制,充分调动督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督查成为推动政府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凝心聚力用心干、盯住不放务实干、直面问题担当干、争先恐后创新干、率先垂范带头干、团结一致齐心干”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务实高效,努力推动全市政务督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完成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 调研课题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调研课题》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共确定全市重点调研和专项调研课题 95 项,基本涵盖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符合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做好这些调研工作,对服务各级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课题实施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密切协作,确保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调研成果形成后要及时报市政府研究室,对内容翔实、观点新颖、有咨政价值的优秀成果,将通过《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等平台刊登,并报市委、市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3 日

## 2016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调研课题

### 一、重点调研课题(27 项)

1. 全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调研。  
(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

委)

2. 关于“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情况  
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

3. 关于完善投融资机制,支持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金融办)

4. 关于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5. 中央驻淄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 我市农业创新发展模式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农业局)

7. 全市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质监局)

8. 关于改善我市企业创新环境的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科技局)

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建设机制的研究。(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科技局)

10. 供给侧改革对地方传统产业的影响与对策。(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11. 房地产去库存的影响与对策。(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12. 我市脱贫奔康的经验做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办)

13. 旅游业创新发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 互联网支付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5. 园区对标发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16. 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协调发展调研。(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17. 关于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调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新常态下淄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9. 淄博市科技服务业发展及竞争策略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0.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的调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1. 淄博市土地市场评价分析。(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2. 我市棚户区改造存在的问题及政策措施建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主城区东南部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情况调研。(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24. 淄博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问题研究。(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25. 关于工业项目规划管理的调研。(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26. 营改增对我市财税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27.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对地方税收带来的影响及建议。(牵头单位:市地税局)

## 二、专项调研课题(68项)

1. 新城楼宇招商方向探索及突破。(承担单位:张店区人民政府)

2. 中心城区化工产业提升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张店区人民政府)

3. 淄川区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创新的调研。(承担单位:淄川区人民政府)

4. 精准招商培育龙头推动淄川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的调研。(承担单位:淄川区人民政府)

5. 博山区全力打好生态环保与产业升级双赢攻坚战的调研。(承担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6. 博山区全域旅游做好文化与旅游融合文章的调研。(承担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7. 关于加快鲁商示范园建设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周村区人民政府)

8. 关于周村区电热锅产业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周村区人民政府)

9. 关于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调研。(承担单位:临淄区人民政府)

10. 关于临淄区养老服务产业化发

展的调研。(承担单位:临淄区人民政府)

11. 桓台县五大工业优势主导产业链条的缺失环节及补链措施调研。(承担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12. 桓台县推进信息产业与新型工业融合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13. 关于高青县发展健康服务业的调研。(承担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14. 关于高青县发展乡村旅游业的调研。(承担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15. 关于工业园区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16. 关于沂源县果业深度调整的调研。(承担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17. 关于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淄博园)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18.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的经验做法调研。(承担单位:文昌湖区管委会)

19. 关于我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的对策建议。(承担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以教育信息化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调研。(承担单位:市教育局)

21. 淄博市制造业现状及对策研究。

(承担单位:市科技局)

22. 当前刑事犯罪的主要特点及打防对策。(承担单位:市公安局)

23. 关于开展流动人口和居住证办理情况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调研。(承担单位:市公安局)

24.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提升食药环打击效能调研。(承担单位:市公安局)

25. 全市公益性公墓专题调研。(承担单位:市民政局)

26. 加快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民政局)

27. 我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研究。(承担单位:市司法局)

28. 关于财政支持农村扶贫工作的对策研究。(承担单位:市财政局)

29. 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对就业的影响——以钢铁、煤炭行业为例。(承担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在“互联网+”思维下不断改进建设用地审批服务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1. 露天石灰石矿关闭的后续监管措施研究。(承担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2. 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承担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关于新形势下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的调研。(承担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4. 关于淄博市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农业局)

35. 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农业局)

36. 关于淄博市水务行业改革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37. 关于水土保持法制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38. 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研究。(承担单位:市商务局)

39. 关于加快提升全市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水平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商务局)

40. 关于淄博市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情况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 加快实施“乡村记忆”工程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 淄博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对策研究调研。(承担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3.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效及问题研究。(承担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4. 全市资源环境政策与资金绩效情况调查。(承担单位:市审计局)
45. 全市 2013 年至 2015 年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调查。(承担单位:市审计局)
46. 全市房屋维修基金绩效情况调查。(承担单位:市审计局)
47. 合力精准帮扶,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难题调研。(承担单位:市民族宗教局)
48. 引导宗教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民族宗教局)
49. 淄博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调研。(承担单位:市体育局)
50. 新常态下新型人口城镇化现状分析研究。(承担单位:市统计局)
51. 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工业发展现状分析。(承担单位:市统计局)
52. 在“新常态”背景下实施商标战略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工商局)
53. 关于我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改革情况的调研。(承担单位:市质监局)
54. 发挥计量职能作用,服务企业节能降耗调研。(承担单位:市质监局)
55. 淄博市新形势下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与方法调研。(承担单位:市规划局)
56. 淄博市老旧住宅区设施改造提升研究。(承担单位:市规划局)
57. 关于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法制办)
58. 关于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市法制办)
59. 淄博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安监局)
60. 关于加强全市城管队伍建设的调研。(承担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61.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承担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2. 全市药品生产企业发展情况调研。(承担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3. 淄博市供暖价格改革的调研。(承担单位:市物价局)
64. 淄博市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可行性调研。(承担单位:市物价局)
65. 关于淄博石嘴山工业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调研。(承担单位:市经济合作局)
66.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情况调研。(承担单位: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67.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调研。(承担单位: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68. 积极推进“互联网+税务”加强淄博智慧地税平台建设调研。(承担单位:市地税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

## 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号)要求,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市创建工作实行市、区县同创,分批压茬组织实施,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和先进县创建周期均为2年。2016年—2017年,市级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范围含张店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博山区、临淄区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2016年沂源县、高青县作为首批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试点,继续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2017年—2018年淄川区、周村区、桓台县争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2017年底实现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目标,2018年底实现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全覆盖。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先进区县创建工作,应达到以下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在70%以上,考核评价在85分以上。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市政府是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主体,区县政府是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创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责任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

(三)城乡结合,全域覆盖。注重城市、农村两手抓,城乡同创,全域创建。

(四)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科学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要对各监管部门职责事权作出明确划分,确保不交叉重复,无漏洞盲



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食安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 健全监管体系。继续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镇(街道)或特定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装备配备满足履职需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3. 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当地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4份/千

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其中张店区、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本级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3份/千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县检验总经费至少达到3份/千人/年的要求(不含快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 强化技术支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要求。推进区县和派出机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5. 注重考核评议。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加强对下级政府、本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食安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6.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7. 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

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食品

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五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行政区域内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100%。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信息化监管有实质性进展或创新突破。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 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机制,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

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以及城区早晚市、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三)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0. 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整

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1. 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加大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2. 强化重典治乱。加强队伍建设,市、区县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

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积极配合检察部门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四)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3. 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运输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标识管理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区域内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 实施食品召回制度, 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责任单位: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4. 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 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

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 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 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5.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5% 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或 ISO 22000 的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要求, 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城市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建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 通过检验、查验等手段严把入市关口; 建立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 通过协议退市等机制及时将供应不合格产

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摊户退出市场;建立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6. 加强品牌培育。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规划,加大力度,打造“品牌方阵”,强化正向引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挖掘、保护和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

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品牌培育实际完成数量高于省级计划安排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7. 加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六)强化风险管控

18.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市、区县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

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区县行政区域内均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9. 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1次,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

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 加强舆情处置。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科协、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

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2. 注重信息交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3. 加强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政府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机构和人员,12331、12315、12316、12345 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各级政府制定本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

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4.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作用,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区域内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等试点品种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85% 以上。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



委会)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3月底前)。制定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根据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2016年12月开展中期测评。2017年7月至8月,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结果要在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7年9月底前,向省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7年10月至11月)。省食安办将组织创建考核评价工作。其中,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四)公示命名阶段(2017年12月底前)。省食安委将根据食安办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评价综合得分不低于85分,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的市、县(市、区),拟定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

“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5天),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对通过社会认可的,由省食安委命名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市及区县要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创建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注重创建实效。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要把创建工作与解决当地食品安全难点问题

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深入宣传总结。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

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请于2016年4月10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树民(副市长)

王可杰(副市长)

董云波(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政府秘书长)

申延军(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锡良(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希森(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王学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洪兴(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许传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沙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赵新法(市教育局局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寅玲(市监察局副局长)  
常跃之(市司法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于秀栋(市林业局局长)  
齐孝福(市商务局局长)  
张鲁辛(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刘 波(市工商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张守君(市旅游局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谢锡锋(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石志全(市金融办主任)  
路盛芝(市科协主席)  
王刚云(市粮食局局长)  
张连波(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钱秉军(市盐务局局长)  
王作来(淄博检验检疫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谢锡锋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今年的政府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准确把握立法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破解制约我市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制度性障碍,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提供制度保障。

**二、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承担

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淄政发〔2011〕11 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和保障措施。纳入计划的审议项目,要尽快完成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立法协调、会签等程序,尽快完成调研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等材料,并汇编成册,于 4 月底前报市法制办;纳入计划的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要完成立法前评估、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及说明等工作,于 10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市法制办。如期不能报送的审议项目,承担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不能如期报送的,将不列为 2017 年审议项目计划。

**三、提高立法草案的起草质量。**要发挥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

和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合力作用,鼓励采用招标等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方向,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和地方保护倾向;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防止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立法草案要布局合理、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用语规范、准确、通俗、简洁;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度措施,尽量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坚持民主立法,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立法事项,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相关部门职责或者与相关部门关系密切的事项,要征求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争议性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委托法律顾问、中介组织或者专家学者进行评估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事项还要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等工作。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所有立法草案都要通过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法制网站以及部门网站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立法草案要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并加强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立法协商和沟通。

**五、加强政府立法的指导和协调。**市法制办要发挥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对存在重大争议的立法事项,要加强立法协调或者组织第三方评估。要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加强与市人大立法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并积极配合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相互配合,做好立法协调、草案会签等各项工作,保障年度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表

类 别		项 目	起草部门
地方性 法规 (9 件)	审议 项目 (2 件)	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条例	市煤炭局
	预备 项目 (2 件)	淄博市生态红线功能区域保护条例	市法制办 市环保局
		淄博市校园安全管理条例	市教育局
	调研 项目 (5 件)	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市质监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政府 规章 (5 件)	审议 项目 (3 件)	淄博市渣土、砂石管理办法
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市水利与渔业局
关于调整部分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			市国土资源局
调研 项目 (2 件)		淄博市快递管理办法	市邮政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

翟慎政的淄博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潘海涛为淄博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

王晓平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陈力行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田红为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免去:

任传斗的淄博报业传媒集团董事长职务;

王庆生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兴国的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司志荣的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侯诗宏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邵珠泉的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